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相 對 人 林玟琦即林若璇之繼承人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 又拍賣之抵押物如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,執行法院應 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。依此規定,抵押權人 於抵押人死亡後,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,自不以 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(最高法院85年度台 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關係人林若璇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
 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,設定
 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2,280,000元之抵押權,債務清償
 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,依法登記在案。
 - 三、又關係人於111年11月22日簽發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1 紙,向聲請人約定分期付款金額為2,766,360元,分期付款 期間自111年12月25日至121年11月25日,詎未料關係人未依 約繳納本息,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,尚負債本金2, 420,5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,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,並

提出他項權利書影本一件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一件、除戶謄本影本一件、戶籍謄本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繼承系統表一件、還款明細一件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7月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,其迄未表示意見,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9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1

04

07

08

12

13

14

15

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9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· 表(土地): 113年度司拍字第39號									19號				
編號			土 均	<u>t</u>	坐落			使用以		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, 暨所有相
	縣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	段	地 號	分區	地類別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範圍
001	花章	連縣	花蓮市	國光段			0000-000	空白	空白			1, 183. 00	10000分之2 14	林若璇 0000分
														214)

21	附表 (建物):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39號					
		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	合 計	附	屬建	物	抵押權設	所有權人暨		
	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村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定範圍	所有權範圍		
	001	00000-	國興五街63	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	三層 87.17	87.19	陽台	14. 20	平方公尺	1分之1	林若璇(1分		
		000	號三樓之六	00-0000	鋼肋此級 土造、7			花台	8.05			之1)		
				地號	層									

附記: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,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住址)。
-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,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,如須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